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明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93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83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明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七千一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明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8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張明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貪圖己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所為非是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在工地工作、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（一）被告竊得之新臺幣7,1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且未發

還或賠償告訴人盧彥銘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所竊得之公事包1個，業經告訴人盧彥銘取回，有告訴人盧彥銘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70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932號

被 告 張明祥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明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內，徒手竊取盧彥銘放置在貨車副駕駛座之公事包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7,1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盧彥銘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盧彥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張明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被告有於上揭時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盧彥銘之上開公事包，其內含有現金7,100元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同案被告賴其仁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揭時間，出現在上址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即告訴人盧彥銘於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放置在貨車副駕駛座之上開公事包遭竊，其內有現金7,100元；公事包已尋獲並發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(四)	監視器畫面及其翻拍、現場照片22張	同案被告賴其仁於上揭時間，騎乘機車搭載被告前往上址；被告徒手開啟貨車車門後，取走上開公事包，嗣後將公事包丟棄在停車場，公事包已尋獲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揭

01 所竊得現金7,1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02 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8 檢 察 官 林姿妤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1 書 記 官 王慧秀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